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2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委托，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期权注销）及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期权注销，与“2022年激励期权注销”合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227号，2025年3月27日实施）的规定，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已被修订，目前现行有效的规定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均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制定，且目前公司暂未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调整、修订有关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规定，故公司本次注销仍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履行监事会审议及发表意见的程序。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东鹏控股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鹏控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进行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一）2022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及“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

2.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鉴于由于公司未满足《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行权条件，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合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800.70 万份，授予总量由 800.70 万份调整为 0.00 万份。

4.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同时，鉴于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行权条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部分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2 年激励期权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2024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及“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

2.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鉴于由于公司未满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行权条件，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合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859.50万份，首次授予数量由2,340.00万份调整为1,480.50万份。”

4.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同时，鉴于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行权条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部分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4年激励期权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关于2022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三）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

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2年激励计划有27名激励对象离职，该等27名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毕相应离职手续，故该等2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基于前述，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等合计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8.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注销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首次授予行权期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业绩考核指标	0%	等于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1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10%	$A < 5\%$	$5\% \leq A < 10\%$	$A \geq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20%	$A < 10\%$	$10\% \leq A < 20\%$	$A \geq 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30%	$A < 15\%$	$15\% \leq A < 30\%$	$A \geq 30\%$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实现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3074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25)第P02771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978,663,417.50元，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469,491,045.17元，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 15\%$ ，故公司层面第三

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0%，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能满足，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能满足，同意对 2022 年激励计划 1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82.2 万份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2022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 2022 年激励期权注销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 2022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 2024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三）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4 年激励计划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毕相应离职手续或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故该等 1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基于前述，公司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等合计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激励计划中 1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三）业绩考核要求”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公

司层面行权分区系数”的相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等于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分区系数	1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 15%	X < 0%	10%≤X < 15%，分区系数=1.0	X≥15%
			5%≤X < 10%，分区系数=0.7	
			0%≤X < 5%，分区系数=0.3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 45%	X < 10%	30%≤X < 45%，分区系数=1.0	X≥45%
			15%≤X < 30%，分区系数=0.7	
			10%≤X < 15%，分区系数=0.3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80%	X < 15%	55%≤X < 80%，分区系数=1.0	X≥80%
			35%≤X < 55%，分区系数=0.7	
			15%≤X < 35%，分区系数=0.3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实现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25)第 P02771 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 679,912,993.25 元，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 299,997,275.49 元，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率（X）< 0%，故公司层面 2024 年行权比例为 0%，因此，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能满足，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对 2024 年激励计划 1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34.5 万份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2024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 2024 年激励期权注销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 2024 年激励期权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2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一丹

田那倩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2025年4月17日